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5008.2—2005
代替 GB/T 5008.2—1991

起动用铅酸蓄电池 产品品种和规格

Lead-acid starter batteries—Kinds of products and specifications

2005-01-18 发布

2005-08-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蓄电池型号	1
4 蓄电池规格及外形尺寸	1
5 端子位置	3
6 蓄电池的固定方式	3

前　　言

GB/T 5008《起动用铅酸蓄电池》分为三个部分：

- 第一部分：起动用铅酸蓄电池 技术条件；
- 第二部分：起动用铅酸蓄电池 产品品种和规格；
- 第三部分：起动用铅酸蓄电池 端子的尺寸和标记。

本部分为 GB/T 5008 的第二部分。

本部分与 GB/T 5008.2—1991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适应范围有了变化；
- 删除了额定电压为 6 V 的蓄电池品种和规格；
- 储备容量与 20 h 率容量之间的关系按 IEC 60095-1:2000《起动用铅酸蓄电池 第一部分：一般要求和试验方法》进行了修改；

本部分从实施之日起，同时代替 GB/T 5008.2—1991。

本部分由中国电器工业协会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铅酸蓄电池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部分由沈阳蓄电池研究所负责起草。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沈景平。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5008.2—1985、GB/T 5008.2—1991。

起动用铅酸蓄电池

产品品种和规格

1 范围

GB/T 5008 本部分规定了起动用铅酸蓄电池的规格、外形尺寸、端子位置等。

本部分适用于额定电压为 12 V 的,供各种汽车、拖拉机及其他内燃机的起动、点火和照明用的排气(富液)式铅酸蓄电池(以下简称蓄电池)和阀控(有气体复合功能)式蓄电池。

本部分不适用于用作其他目的蓄电池,例如:铁路内燃机起动用蓄电池。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JB 2599 铅酸蓄电池 产品型号编制方法

3 蓄电池型号

蓄电池型号应符合 JB 2599 标准的规定。

4 蓄电池规格及外形尺寸

- a) 橡胶槽上固定式蓄电池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 b) 塑料槽上固定式蓄电池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 c) 塑料槽下固定式蓄电池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1

序号	额定电压/ V	20 h 率额定容量/ Ah	储备容量/min (排气式)	起动电流 I_s / A	最大外形尺寸/mm		
					L	b	h
1	12	60	100	300	319	178	250
2	12	75	130	375	373	178	250
3	12	90	160	420	427	178	250
4	12	105	192	450	485	178	250
5	12	120	224	480	517	198	250
6	12	135	258	520	517	216	250
7	12	150	291	560	517	231	250
8	12	165	326	600	517	252	250
9	12	180	361	630	517	270	250
10	12	195	397	650	517	288	250